

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依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完善我市流域管理体制机制的通知》（深编〔2019〕34号），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主要履行以下职能：

1. 承担观澜河流域内市管河道及其附属设施、水质改善设施的运行、维护等管理工作。
2. 负责编制流域防洪排涝联合调度方案、污水统筹调度方案和水资源利用调度方案等，经批准后组织市、区、街道有关单位推进实施。
3. 参与流域内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景观、水文化、信息化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承担观澜河干流碧道的日常管理工作。
4. 协助主管部门对流域内的厂、网、河、池、站、闸等水务设施的建设运行开展监督考核、巡查巡检工作，以及收集分析有关水量水质数据。
5. 承担观澜河流域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具体日常事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中心 2024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一是水务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完成观澜河口调蓄池、观澜调蓄池及龙华河调蓄池

等 11 座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开展河道及调蓄池清淤 0.4 万立方米，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完成观澜河道巡查养护，保障河道行洪畅通，改善水环境；完成年度观澜河流域内支流河道全覆盖监督检查等工作，保障河道水质稳定；二是通过开展观澜河口调蓄池运营维护项目，完成观澜河口调蓄池清淤 1.2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 3000 万立方米等工作，保证观澜河口调蓄池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TN 除外），实现无水源污染事故发生。

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中心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如下：（1）推动观澜河达优攻坚战任务，2024 年观澜河企坪国考断面稳定达地表水 III 类，汛期污染强度持续改善。（2）提升洪涝灾害防御韧性水平，完善防汛调度体系，开展观澜河深莞交界段行洪能力影响研究。（3）推进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加强与龙华区沟通协调，根据龙华区碧道工程建设年度计划，协调推进观澜河干流碧道工程相关工作。（4）提升河道及附属设施管养水平，及时推动河湖水工程设施隐患整改，提高河道管养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发挥河道综合效益。

（5）强化安全生产开展水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创建安全生产“六项机制”先行示范单位。（6）加强涉河建设项目监管，严守河道蓝线和管理范围线规划要求，做好涉河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管及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

（7）推进智慧信息化工作，保障中心网络与信息安全，推动工作向管理更规范、运行更安全、监管更高效方向发展。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预算编制相关要求，结合单位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优化项目预算支出结构，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经费需求；本着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细化、量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做到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中心年初预算数为 10,282.7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0,258.9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为 10,248.80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9.9%，年度预算资金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1. 预决算公开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及深圳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在深圳市水务局门户网站及深圳政府在线网站，及时、全面地公开了部门预决算信息。

2. 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财政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加强各环节财务监管，确保各项业务财务手续齐全、程序合规。中心制定了《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办法》《深

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合同管理办法》《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财务管理按照“执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统筹安排各项支出，全力保障重点工作”“厉行节约、量入为出、降低成本、注重绩效”的基本原则执行，要求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制度执行，达到“一切按照制度办事”的目标，降低中心运行风险，使得部门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有序，廉洁清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政府采购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预算情况开展政府采购工作，及时公开采购意向，做好合同备案等。2024年度，中心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6,690.89万元，实际采购支出金额为6,690.84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9.99%。其中，货物类采购支出金额为13.48万元，服务类采购支出金额为6,677.36万元。

4. 资产管理情况

中心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深圳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水务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水务局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办法，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及职责，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

定期组织开展资产盘点，保证账账、账卡、账实相符。中心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全额及时上缴国库；处置完成后，凭资产处置审批文件、非税收入票据等有效凭证，完成账务处理。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根据2024年工作计划，结合中心主要职责及2024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履职目标如下：1.着力提升观澜河干流安全度汛保障能力，全力做好防汛备汛工作，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确保观澜河干流安全度汛；2.实现观澜河企坪断面水质考核持续达标，围绕观澜河企坪省、市级重点攻坚断面水质达地表水Ⅲ类标准目标，重点跟踪、推进干流箱涵降水位工程实施进展，持续跟进片区管网完善、支流沿河截污管退出污水系统、排口整治等污水剥离措施实施进展，保障河口调蓄池安全稳定运行，确保企坪断面国考达标；3.完善河流生态流量管控，碧道实施中采取多种措施

修复河流生态系统，开展河道生态化改造，提升河流水体自净能力。开展干支流补水工程调度，保障枯水期河流生态流量；4. 提升河道精细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通过河道管养分段评比、工单闭环管理、强化涉河项目文明施工等精细化管养措施，将观澜河打造为四季有景户外休闲生态廊道；5. 推进流域信息化建设，提升智慧化、数字化管理水平，梳理现有感知设备台账，提前谋划智慧水务建设工作，推进中心视频监控汇聚工作，进一步增强中心水务安全风险的实时监测和精准预警能力；6. 着力打造观澜河特色文化品牌，巩固主题教育活动成果，深化“红色叶脉”党建品牌内涵，讲好观澜河故事。

（二）主要履职绩效情况

一是加强汛期防御，保障流域防洪安全，2024年观澜河流域平均降雨量2219.5mm，较2023年（1920.5mm）增加15.57%，流域内共出现暴雨及以上降雨24场，干流行洪水位出现3次超警戒水位情况。成功防御“4.23”“4.26”等多场强降雨及“摩羯”等台风；二是攻坚水质达标，守护流域安全稳定，2024年，观澜河企坪断面达地表水Ⅲ类，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健全厂、网、池、闸联动机制，完成观澜河流域各污水净化厂停减产审批12单，水务设施调度审批5单，统筹污水应急调度。全年推动2024年水污染治理建设任务，开展现场督察50余次。召开观澜河流域调度会12次，推进干支流水质管控和督促完成治污重点任务，推

动白花片区及坂田南片区管网建设，拆除应急厂闸挡水堰，有效降低闸前最高水位和减少应急厂闸开关闸频次，达到削峰的目的。三是落实碧道设计方案，打造高品质滨水空间。观澜河干流碧道基本全线铺开建设，全程把关设计方案的落地，基本完成干流两岸 8.03km 堤防达标建设；年底项目总体施工进度为 66%；四是精细化管理河道及附属设施。办结工单 19027 件，观澜调蓄池清淤 6219 立方米，观澜河清淤 5823.31 立方米，清理观澜河干流漂浮物 6.23 吨。观澜调蓄池总调蓄水量约 440.26 万立方米，观澜河口调蓄池处理污水 3,012.00 万立方米，外运污泥 8,357.88 吨，出水水质（IV类）排放达标率为 100%；五是统筹推进流域智慧信息工作，完成智慧水务一期观澜河湿地公园、观澜调蓄池、河口调蓄池共 32 路视频监控摄像头建设，并将原有 23 路干流 4G 视频监控接入中心值班室，首次实现对主要管辖设施远程监控；六是打造观澜河特色水文化。建立观澜河湿地科普教育展厅，制作“水韵观澜”宣传视频，定点定期开展碧道建设历程影像记录工作。助力市气象局“世界气象日”主题活动和观澜河龙舟赛活动顺利举办，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自评情况

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逐项进行自评，经研究，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自评得分 95.99 分，自评评价等级为“优”。

（二）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发现的问题是：部分项目预算不够精准，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是：进一步强化项目历年数据分析，提升部门预算编报质量；不断强化绩效管理，提高绩效指标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